教务〔2021〕117号

****关于开展2021～2022学年第一学期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的****

****通 知**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解学校课堂教学成效，强化教学质量评价反馈，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学校决定自2021年12月24日起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1～2022学年第一学期教师网上评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教师网上评学时间**

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7日。

**二、操作流程**

**（一）登录方式**

**1.微信公众号登录**

关注“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”微信公众号，从右下角“公共服务”—“质量评价”进入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系统。

**2.电脑网页端登录方式**

通过校园网进入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主页，点击右下方“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系统”

**初次登录，账号为教师8位数人事处工号（年份+编号），密码为gxnu@工号，若手机端无法正常登陆系统，请多次刷新页面，遗忘密码可联系学院（部）教学秘书重置；若电脑网页端无法正常使用，请切换至浏览器极速模式。**

**（二）操作方式**

1.选择“教师评学”入口，进入教师评学主页。在“按问卷”页面下选择相应课程，即可进入该门课程的教师评学表。

2.完成一门课程的评价之后，点击最下方“提交”按钮，系统提示“提交成功”并返回主页面。

3.按第二步，依次点击下一门课程进行操作，直至完成所有课程的评价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本学期所有已排课的专任教师均须参加网上评学。教师评学时，应仔细阅读各项评教指标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要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个任课教师。

其它未尽事宜请与校评建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3698178/5823396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2月22日